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

精神，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，提昇技術水準，並選

拔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5年1月31日（星期日）1天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八、競賽項目：（一）**對練**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**個人品勢**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二。

（三）**團體組品勢**—-競賽規定如附件三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以花蓮縣內各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20日17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使用本辦法之報名表以正楷詳實填寫並E-MAIL（clsfengi@yahoo.com.tw）競賽組，繳交切結書、**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**。

 （三）繳交報名費用對練每人新台幣400元；個人品勢300元

；團體組品勢600元。

（四）報名資料(切結書、**學生證正本)**以掛號郵寄花蓮市林政街7號競賽組任鳳儀收或親自報名。

十一領隊會議：105年1月25日上午10時假新城國中校史室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。

十二獎 勵：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。

十三報到過磅：（一）各參加「品勢」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1月31日比賽當天上午8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，領取秩序冊與學生證，08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，同時抽選各組2項比賽品勢項目。

 （二）各參加「對練」比賽選手請於1月31日當天8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與學生證，08時30分至09時30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（體重正負0.01公斤）。

（三）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過磅，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。

 （四）規定過磅時間內，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

 過磅，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。

十四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十五競賽規定：（一）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道服；對

練選手並自備牙套、手套、護手腳、護檔、護陰、紅藍頭盔。**本次比賽使用K&P二代電子襪為主，若使用一代電子襪之選手及教練，故自行放棄比賽之公平性，不得申訴。選手權益請各單位教練注意**；**K&P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**。

（二）比賽選手憑「學生證」進場比賽，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，如比賽時遺失「學生證」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 （三）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3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。

十六申 訴：（一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（三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保證金退回。
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。。

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**對練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方式：本次賽會**使用K&P品牌電子護具**，採單敗淘汰制，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 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 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學籍年齡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 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8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四、組隊方式：以各**【學校】**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五、獎 勵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3名，**第1名為本縣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**。

六、附 註：（一）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，參賽選手資格要件如下：

 1.縣市選拔賽第1名。

2.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（國手資格：以取得奧運、亞運、東亞運、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亞青賽、世少賽資格者為限）。

3.104年第19屆全國青少年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4.104年第12屆總統盃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5.10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
（二）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1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， 如要報名第2人以上選手參賽時，參賽選手需達前第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，惟至多以3人為限。

（三）本會仍依104年選拔方式辦理如下：

 1.欲參賽選手(含有符合前第2、3、4、5項標準之選手)一律報名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。

 2.如各組各量級參賽選手資格符合（一）第2、3、4、5

項之標準超過3人（含）時，於比賽當天先行選拔出2

位選手，其餘未能入選選手則可繼續參加比賽選拔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資格符合前第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者列為種子

籤，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。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目：對練 組別：國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 | 單位名稱 |  |
| 教練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管理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量級 | 體重區分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**45公斤級** | **45公斤以下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8公斤級** | **45－4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1公斤級** | **48－51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5公斤級** | **51－55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9公斤級** | **55－59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3公斤級** | **59－6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8公斤級** | **63－6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3公斤級** | **68－7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8公斤級** | **73－7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8公斤以上** | **78公斤以上**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（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15足歲始可辦理）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400元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 |
| 相 片 浮 貼 處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目：對練 組別：國中女子組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 | 單位名稱 |  |
| 教練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管理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量級 | 體重區分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**42公斤級** | **42公斤以下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4公斤級** | **42－44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6公斤級** | **44－46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9公斤級** | **46－49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2公斤級** | **49－52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5公斤級** | **52－55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9公斤級** | **55－59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3公斤級** | **59－6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8公斤級** | **63－6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8公斤以上** | **68公斤以上**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 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（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15足歲始可辦理）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400元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 |
| 相 片 浮 貼 處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目：對練 組別：高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 | 單位名稱 |  |
| 教練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管理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量級 | 體重區分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**54公斤級** | **54公斤以下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8公斤級** | **54－5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3公斤級** | **58－6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8公斤級** | **63－68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4公斤級** | **68－74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0公斤級** | **74－80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7公斤級** | **80－87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7公斤以上** | **87公斤以上**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 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400元（含保險）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 |
| 相 片 浮 貼 處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項目：對練 組別：高中女子組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 | 單位名稱 |  |
| 教練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管理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量級 | 體重區分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**46公斤級** | **46公斤以下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9公斤級** | **46－49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3公斤級** | **49－5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7公斤級** | **53－57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2公斤級** | **57－62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7公斤級** | **62－67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3公斤級** | **67－73公斤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3公斤以上** | **73公斤以上**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 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3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400元（含保險）4、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5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 |
| 相 片 浮 貼 處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 免貼 |

附件二

**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賽制：**採計分排名賽制**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 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：**國中組、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，不限段、級數。**

預 賽：指定品勢，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

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參賽人數分為2或4組，取各組成績前8或4名進入16強複賽（如選手未達16人則直接進入複賽）。

複 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（如選手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決賽）。

決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、決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、品勢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：（一）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（二）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果表現性

分數依然相同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4學年度當

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

為限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 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8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以各**【學校】**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七、獎 勵：**各組錄取前3名，為本縣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**。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項目：**個人品勢**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**組別****請務必****勾選清楚** | □國中男子組□國中女子組□高中男子組□高中女子組 |
| 領隊 |  |
| 教練 |  |
| 參加選手 | 姓名 | 身高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選手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4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5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6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7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8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9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 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3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4、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**（1個組別1張）** |

附件三

**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賽制：團體男子3人一組或團體女子3人一組，**採計分排名賽制**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 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：**國中組、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，不限段、級數。**

預 賽：指定品勢，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

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

績前16名進入複賽（如隊伍未達16隊則直接進入複

賽）。

複 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（如隊伍未達8隊則直接進入決賽）。

決 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、決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、品勢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：（一）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 （二）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，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（三）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、不穿鞋，可自由編排隊形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4學年度當

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

為限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 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8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 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**以各【學校】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。**

七、獎 勵：各組取**第1名隊伍並為本市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**

**表隊。**

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項目：**團體組品勢**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**組別****請務必****勾選清楚** | □國中男子組 □國中女子組□高中男子組□高中女子組 |
| 領隊 |  |
| 教練 |  |
| 參加選手 | 姓名 | 身高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段級 | 審核 |
| 選手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選手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選手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選手1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*報名手續注意事項*** 1、選手必備證件：學生證正本（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）、切結書2、報名費每隊新台幣700元3、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，概不受理4、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**（1個組別1張）** |

★切 結 書★

本人自願參加由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

「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

賽」，所附之報名表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

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

動傷害保險權益外，其餘責任，本人願自行負擔，並放

棄向主（承）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 參 加 選 手 簽 名：

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：

 （如果參加者未滿18歲）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